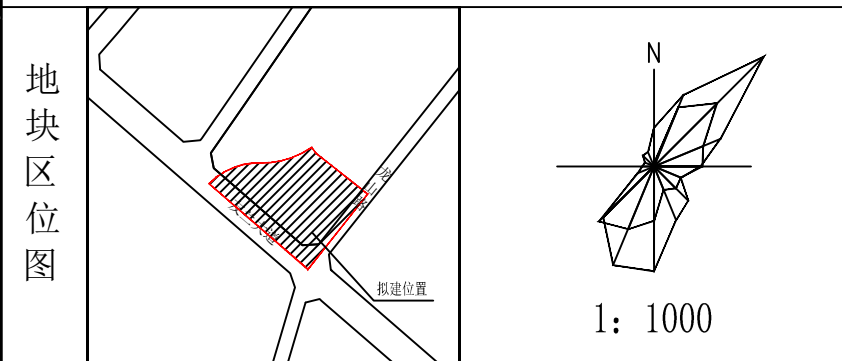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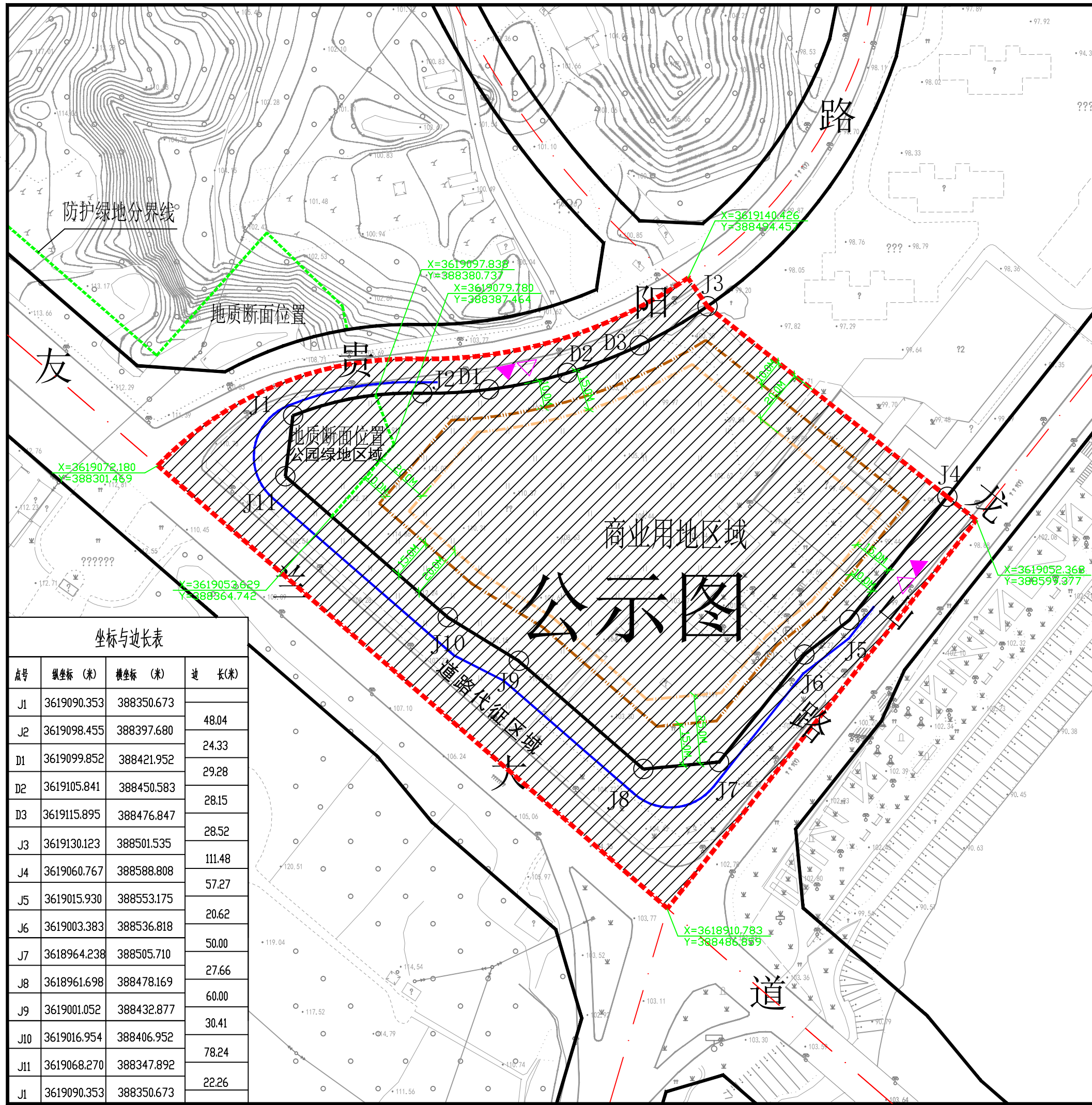


友兰大道北侧、龙山路西侧、贵阳路东侧 地块规划控制图



技术指标控制表

规划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公园绿地	
用地规模	总用地面积	34717.95平方米
	商业用地面积	21294.71平方米
	公园绿地面积	1125.75平方米
	道路占地面积	12297.49平方米
红线及边界退让要求	建筑高度小于等于18米的建(构)筑物突出部分后退贵阳路、龙山路道路红线、北侧用地边界距离均不少于10.0米,后退友兰大道道路红线距离不少于15.0米;建筑高度大于18米的建(构)筑物突出部分后退友兰大道道路红线、北侧用地边界距离均不少于20.0米,后退贵阳路、龙山路道路红线距离均不少于15.0米;建(构)筑物退让道路交叉口距离、间距、消防通道、场地和总平面布置等严格按照《南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规范规定设置。	
容积率	商业用地: ≤5.0	
建筑密度(%)	商业用地: ≤45%	
绿地率(%)	商业用地: ≥25% 公园绿地≥90%	
其他要求:	建筑限高不大于100.0米,以黄海高程系103.0米为基点,203.0米为上界限,88.0米为下界限。	
主要出入口	向东、向西	
停车泊位(个)	商场、公寓建筑机动车位按1.0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控制,非机动车位按5.0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控制;宾馆机动车位按0.8车位/客房控制,非机动车位按0.2车位/客房控制;其他建筑停车设施配建标准按照《南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设置。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地下空间仅限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库)、人防、市政公用设施等使用。	
公共设施配套要求	场地内雨、污水需采用分流制,给排水接城市管网,供电接城市电网;消防、环卫等各项公共服务设施配建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文件执行;按照国家标准落实绿色建筑要求,配套人防工程建设标准根据人防部门相关要求确定;其它各项市政配套设施均予以落实。	



坐标与边长表

点号	纵坐标(米)	横坐标(米)	边长(米)
J1	3619090.353	388350.673	48.04
J2	3619098.455	388397.680	
D1	3619099.852	388421.952	24.33
D2	3619105.841	388450.583	29.28
D3	3619115.895	388476.847	28.15
J3	3619130.123	388501.535	28.52
J4	3619060.767	388588.808	111.48
J5	3619015.930	388553.175	57.27
J6	3619003.383	388536.818	20.62
J7	3618964.238	388505.710	50.00
J8	3618961.698	388478.169	27.66
J9	3619001.052	388432.877	60.00
J10	3619016.954	388406.952	30.41
J11	3619068.270	388347.892	78.24
J1	3619090.353	388350.673	22.26

注:图纸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